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馮家閔

選任辯護人 賴揚名律師

羅永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01號；併辦案號：同前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5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含罪刑宣告及沒收）撤銷。

馮家閔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即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犯罪事實

一、馮家閔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稱呼「王會長」（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無常」、「中衛」，下稱「王會長」）之成年人並無販售口罩之真意，竟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馮家閔於民國109年2月5日13時18分許起，透過行動電話連結網路登入微信（暱稱「馮家閔」），與中國人民張黎聯繫，先傳送其與「王會長」之微信對話紀錄予張黎，並佯稱：係彰化工廠生產口罩的老闆（指「王會長」）云云，表示可供應大量口罩，復傳送「王會長」提及「十五裝櫃，報關……上船……十六號出發……十九號到黃埔……二十號應該可以提貨……出關」，表示口罩預定於109年2月20日抵達廣州之微信對話紀

錄予張黎。嗣馮家閔因張黎之要求，接續於109年2月7日17時48分許，透過微信提供「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優紙公司）於104年6月25日、7月2日、105年4月1日、10月7日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報告予張黎，以此方式取信於張黎，致張黎因而陷於錯誤，將上情告知友人陳梁，使陳梁亦陷於錯誤，遂委由張黎向馮家閔下訂口罩，張黎便於109年2月14日向馮家閔下訂1554萬片口罩（每片口罩人民幣3元），並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訂金人民幣10萬元，至馮家閔指定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馮家閔復於109年2月14日19時43分，以微信傳送印有臺灣舒潔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FlexAid醫療用口罩批號及製造商之口罩外盒照片予張黎，復由馮家閔於109年2月18日16時13分許起，傳送「台灣優紙公司」之公司門口照片予張黎，同時接續將「王會長」以不詳方式所取得：①其上之廠名、廠址分別由「首復生計有限公司」、「彰化縣○○○○○里○○路000弄00巷0號」，變造為「台灣~~XXXX~~紙企業有限公司」、「彰化縣鹿~~XXXX~~」之編號00-000000-000號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②其上營利事業名稱欄、負責人欄、所在地欄分別由「首復生計有限公司」、「劉怡成」、「彰化縣○○○○○里○○路000弄00巷0號」，變造為「台~~XXXX~~紙企業有限公司」、「許嘉芬」、「彰化縣○○鎮○○○○路0號」之彰縣建商營字第00000000號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翻拍照片，透過微信傳送予張黎而行使之，並續向張黎佯稱：前揭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係其甫向台灣優紙公司取得，致張黎信以為真，遂於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15萬元至馮家閔指定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陳梁則於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至馮家閔指定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之人頭帳戶。其後，馮家閔續於109年2月20日10時30分至10時43分許，傳送其與「王會長」（微信帳號暱

01 稱「中衛」)之對話擷圖(內容為王會長向馮家閔表示第1批
02 口罩將以捐贈方式輸入至廣州，並於捐贈儀式結束後會帶領
03 張黎前往領取口罩)，及「王會長」之微信帳號暱稱「中
04 衛」之好友資訊予張黎，表示由「王會長」與張黎對接後續
05 口罩出口事宜，續佯稱：「我目前扣掉我自己客戶的，還有
06 你的，還有院長的一千萬個，只剩一百七十萬個」、「其他
07 要等二十五號的貨」等提及目前口罩多遭訂罄，另有1批口
08 罩將於2月25日出口至廣州，可繼續訂購之虛語，張黎乃於
09 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時間，再分別匯款人民幣4.995萬
10 元、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9萬元、人民幣1.005萬元至馮家
11 閔指定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人頭帳戶。馮家閔則透過
12 地下匯兌方式(約定人民幣與新臺幣匯率為4.2)自吳仲傑、
13 鄭如屏(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3330號提起公訴)處取得前揭詐欺
15 所得共人民幣405萬元。馮家閔從中獲得新臺幣(下未載幣
16 別者，均同)450萬元，並以詐欺所得購入如附表二編號1
17 1、12、34至37所示之物，及留取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現金
18 及人民幣40萬元後，於收款後某日，在臺中市大墩路之「阿
19 Q茶坊」交付「王會長」，以此層轉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及
20 去向。

21 (二)嗣張黎未依約收到口罩，透過微信向馮家閔表示欲報警處
22 理，馮家閔為安撫張黎，復與「王會長」另行共同基於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馮家閔於109年2月22日12時26
24 分，將「王會長」於109年2月22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
25 取得偽造之台灣優紙公司於109年2月20日出貨、品名：一般
26 醫療性防疫口罩、數量為300萬片之出貨單之翻拍照片，透
27 過微信傳送予張黎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張黎及台灣優紙公
28 司對於出貨管理之正確性。其後，馮家閔為拖延張黎報警時
29 間，便於109年2月24日，將人民幣40萬元返還張黎，自此之
30 後，張黎即無法與馮家閔取得聯繫，始悉受騙。

31 二、經警於109年4月29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01 至馮家閔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00樓之0居所執行搜
02 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所示之物；另經馮家閔同意，
03 至其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商行」執行
04 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4至37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5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6 局國際刑警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清水分局報告暨張黎委由方南山律師訴由該署檢察官偵
08 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
12 被告馮家閔（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悉
13 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迄至本院
14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99、208、279
15 頁），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
16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
17 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
18 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20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時坦承在卷，且據證人即告
23 訴人張黎於109年2月25日在廣州市○○區分局○○派出所指
24 述遭詐騙交易經過等語、證人即台灣優紙公司負責人許嘉芬
25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遭冒用名義進行口罩交易及偽、變造相
26 關文書等語（警卷第49至53頁，偵13501號卷第227至229
27 頁、第353至355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5
28 8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馮家閔，109年4月29日，臺中市○區○○
30 街000號00樓之0停車場入口處，臺中市○區○○街000號00
31 樓之0）、張黎招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

明細表、張黎中國民生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對帳單、張黎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歷史明細清單、張黎提出中國工商銀行電子回單(汪軍匯
款人民幣5萬元至蔡政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帳戶)、車號000
-0000號自小客車基本資料及車輛紀錄(現任車主：洪○○，
過戶日期：109年4月15日)、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基本
資料及車輛紀錄(現任車主：洪○○，過戶日期：109年4月7
日)、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基本資料及車輛紀錄(現任車
主：洪○○，過戶日期：109年2月25日)、車號000-0000號
自小客車基本資料及車輛紀錄(現任車主：洪○○，過戶日
期：109年4月22日)、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基本資料及
車輛紀錄(現任車主：洪○○，過戶日期：109年3月16日)、
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109年2月20日出貨單影本、台灣紙
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編號、廠名、廠址等
欄位部分內容遭馬賽克處理)、台灣紙企業有限公司彰化
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文號、統一編號、事業名稱等
欄位部分內容遭馬賽克處理)、首復生技有限公司經濟部工
廠登記證影本、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許嘉芬提
出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
記證、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
冊、客戶交易統計表及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查獲照片、張黎
提出與「中衛」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於109年1月22日報
關貨物通關查詢結果、張黎提出與被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含被告傳送與「小強」、「無常」、「中衛」等對話紀錄
及張黎匯款憑證等照片)、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馮
家閔，109年4月29日，臺中市○區○○路000號)、張黎提出
匯款紀錄及憑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4月22日金融資
料查詢回覆函暨林雅惠上開帳戶往來明細等在卷可參(警卷
第65至73頁、第77至85頁、第97至100頁、第113至122頁、
第125至133頁、第139至175頁、第179至199頁、第203至217

01 頁、第271至539頁，偵13501號卷第359至367頁、第429至43
02 4頁、第193至208頁），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4
03 至37所示之物可佐，前揭事實堪以認定，被告自白核與事實
04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06 (一)論罪之法律適用：

07 1.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8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
09 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
10 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
11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
12 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13 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14 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
15 洗錢行為；另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
16 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
17 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
18 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
19 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
20 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
21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
23 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
24 效果而言；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
25 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
26 果。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
27 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又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
28 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
29 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
30 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
31 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

01 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
02 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
03 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從而，行為人如意圖掩
04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5 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
06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
07 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
08 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

09 2.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書，係表彰公司
10 所特許事項之證明，應屬相類特許之證書；至公司出貨
11 單，則係屬表彰出貨事實之文書，應屬私文書性質。

12 3.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
14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一
15 (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二)共同正犯部分：

17 被告就前揭犯行，與「王會長」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為共同正犯。

19 (三)罪數部分：

20 1.被告先後與告訴人佯以聯繫購買口罩事宜及傳送變造之經
21 濟部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均係出於單一之行為
22 決意，並於密接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3 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4 接續施行，評價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25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一般洗錢、詐欺取財、行使變造
26 特種文書罪，旨在詐得告訴人張黎及被害人陳梁之款項，
27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28 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29 時侵害告訴人張黎及被害人陳梁2人財產法益，且觸犯上
30 開相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31 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1 3.被告於詐得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因告訴人張黎察覺異狀，
02 為安撫張黎，始另行偽造出貨單以安撫告訴人張黎，就此
03 原非預定計畫而另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應認與犯罪事
04 實一(一)所示一般洗錢罪，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5 論併罰。

06 (四)刑之減輕說明：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其一般洗錢犯行，就其所涉犯
08 罪事實一(一)，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予減輕其
09 刑。

10 (五)併案之說明：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582號移送原審併辦部
12 分，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係同一事實，法院自應併予審
13 理。

14 (六)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5 1.上訴駁回部分（即犯罪事實一(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16 ①原審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一(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17 認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有妨害兵役、妨害自由經法
18 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素行，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
19 金錢，造成被害人損害，且雖坦承與告訴人聯繫買賣口
20 罩之事實，惟否認犯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21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
23 元折算1日。併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傳送予告訴人而
24 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原本，並未扣案，被告僅係自「王會
25 長」處取得翻拍之圖檔，原本並非被告所有或得管領之
26 物，尚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
27 0、14至33、38至44所示之物，據被告陳明與本案無
28 關，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均不於本
29 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
30 及不予沒收之說明亦均妥適。

31 ②被告上訴雖認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然查，原審於量刑

時，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後，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屬接近底刑即有期徒刑2月之低度量刑；且所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亦係以最有利於被告之以1千元折算1日，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另被告於原審時否認犯行，故原審於量刑審酌時，曾敘明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縱被告於本院時已改口坦承犯行，然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轉換，因不涉及法定減刑事由，亦難認被告直至本院始為之自白，足以撼動原審量刑基礎，故被告上訴請求就此部分從輕量刑，尚難認有理由。

2. 撤銷改判部分：

①原審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一(一)，認應從一重論處一般洗錢罪，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同時代理告訴人張黎、被害人陳梁之告訴代理人陳又新律師，以告訴人張黎名義，約定以1,621萬2,150元達成調解，業據告訴人代理人陳又新律師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係同時受張黎、陳梁委任，就本案全部遭詐騙損害與被告達成調解等語（本院卷第314頁），且有本院111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並藉由本院發還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34至37所示之物彌補告訴人張黎所受損害，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956號裁定可稽，原審無從於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時考量上情，應由本院重行審酌。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此部分一般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原審無從斟酌此情，亦應由本院重行考量。

②被告上訴陳稱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核前揭說明，認被告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罪刑宣告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七)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審酌：

01 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明知無口罩可
02 供販售，猶利用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國內外口罩短缺、貿易
03 訊息流通不完全之機會，與「王會長」共同以前揭方式詐取
04 告訴人張黎及被害人陳梁如附表一所示金錢，侵害其等財產
05 法益，更嚴重破壞交易秩序，兼考量被告為拖延報警期間，
06 先行返還人民幣40萬元予告訴人張黎，於原審審理期間，另
07 賠新臺幣30萬元予告訴人張黎，業據被告代理人於原審審理
08 時陳述在卷（原審卷二第340頁），終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
09 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前揭調解，並透過將扣案所得先行發還告
10 訴人、被害人方式，彌補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損失，暨被告
11 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併審酌前揭(六)1.①所載被告之品
12 行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八)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沒收：

16 1.犯罪所得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
19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第38條之1第4
20 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
22 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利
23 得之孳息），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
24 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
25 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
26 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
27 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經查，被告供
28 稱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現金為其因本案口罩買賣之利得，
29 附表二編號11、12、34至37所示之物則為以本案口罩買賣
30 之利得購得之物等語（偵13501號卷第25至28頁，原審卷
31 二第331至334頁），而附表二編號11、12、34至37所示之

物，既係被告以犯罪所得購得，復經檢察官變價（變價4號卷第164頁、第19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自仍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而扣案之現金加計變價得款後，總額（160萬+30萬+145萬+122萬+4萬9000+5萬+5萬+4萬7000=0000000）已逾被告自承之本案犯罪所得450萬元，然依上開說明，仍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惟本院就附表二編號11至13、34至37所示之物，均已裁定發還告訴人張黎，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956號裁定可參，堪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 犯罪工具部分：

被告供稱用來與告訴人聯絡之行動電話已經賣掉了等語（偵13501號卷第27頁），該行動電話雖為被告所有，供作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惟未扣案，復非違禁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傳送予告訴人行使之變造特種文書原本，並未扣案，且被告僅係自「王會長」處取得翻拍之圖檔，原本並非被告所有或得管領之物，亦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14至33、38至44所示之物，被告已於原審時供明用途，陳明與本案無關（原審卷二第331至334頁），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簡 婉 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05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林 書 慶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被害人	匯出時間	匯出人民幣金額	被害人匯出帳戶	收款人頭帳戶
1	張黎	109年2月14日 14時46分許	10萬元	張黎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劉明陽 中國民生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 區域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2	張黎	109年2月18日 18時31分許	10萬元	張黎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吳修宇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江頭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3	張黎	109年2月19日 10時25分許	50萬元	張黎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李以甄 中國郵政儲蓄銀 行 福建漳浦縣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4	張黎	109年2月19日 17時1分許	15萬元	張黎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吳修宇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江頭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5	陳梁 (陳梁公 司會計 段言祥 代轉)	109年2月19日 17時22分許	100萬元	南寧新怡檬醫療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南寧新城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廣州市南沙東湧錦 力建築工程部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南沙東湧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6	陳梁 (陳梁公 司會計 段言祥 代轉)	109年2月19日 17時22分許	100萬元	南寧新怡檬醫療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南寧新城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廣州博稅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廣州東湧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 號
7	陳梁 (陳梁公 司會計 段言祥 代轉)	109年2月19日 17時22分許	100萬元	南寧新怡檬醫療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南寧新城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廣州百志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石基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
8	張黎	109年2月20日 11時59分許	4.995萬元	張黎 中國民生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蔡政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9	張黎 (汪軍代 轉)	109年2月20日 12時50分許	5萬元	汪軍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蔡政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10	張黎	109年02月20日 12時54分許	9萬元	張黎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蔡政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11	張黎	109年2月20日 12時58分許	1.005萬元	張黎 中國工商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蔡政雄 浦發銀行 上海市大眾大廈 支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合計金額			人民幣405萬元 (馮家關於109年2月24日返還人民幣40萬元與張黎)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證名稱	數量	查扣地點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仟元鈔)	9萬6 千 元	臺中市○區○○ 街000號00樓之0 停車場入口處	
2	彰化銀行金融卡(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同上	
3	台新銀行金融卡(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同上	
4	瀨海銀行銀聯卡(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同上	
5	浦發銀行銀聯卡(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同上	
6	中國建設銀行銀聯卡(0000000000000000 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2張	同上	
7	招商銀行銀聯卡(0000000000000000號、0 000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000 號)	3張	同上	
8	000-0000號自小客車汽車保險單	1份	同上	
9	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照(含過戶資料)	1份	同上	
10	IPHONE 11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 號、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同上	
11	000-0000自小客車(含行照及鑰匙)	1部	同上	變價145萬

				元，已發還張黎
12	000-0000號自小客車（含鑰匙）	1部	同上	變價122萬元，已發還張黎
13	現金新臺幣（仟元鈔）	190萬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00樓之0	①160萬元 ②30萬元 均已發還張黎
14	勞力士手錶（含保證書）	1支	同上	
15	手環（上有H標誌）	1只	同上	
16	戒指（上有黑獅）	1只	同上	
17	金色戒指	1只	同上	
18	000-0000號車輛買賣契約	1張	同上	
19	000-0000號汽車燃料稅通知	1張	同上	
20	000-0000號交通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張	同上	
21	000-0000號新領牌照登記書	1張	同上	
22	000-0000號彰化稅務局牌照稅繳款單	1張	同上	
23	收據（粉紅色）	1張	同上	
24	000-0000號強制險收據	1張	同上	
25	000-0000號交通部自行繳納款項收據	1張	同上	
26	吳秉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證	1張	同上	
27	永豐銀行收執聯（現金50萬元）	2張	同上	
28	存證信函、本票等翻拍資料	8張	同上	
29	商業本票簿	2本	同上	
30	VERTU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無SIM卡）	1支	同上	
31	長槍	1支	同上	長槍及未經試射之子彈部分，經另案宣告沒收（尚未確定）
32	子彈	14發	同上	
33	賓士汽車鑰匙	1只	同上	
34	000-0000號GOGORO電動機車（含鑰匙2把）	1臺	臺中市○區○○路000號	變價4萬9千元，已發還張黎
35	000-0000號GOGORO電動機車（含鑰匙2把）	1臺	同上	變價5萬元，已發還張黎
36	000-0000號GOGORO電動機車（含鑰匙2把）	1臺	同上	變價5萬元，已發還張黎

(續上頁)

01

37	000-0000號GOGORO電動機車 (含鑰匙2把)	1 臺	同上	變價4萬7千元 ， 已發還張 黎
38	GOGORO車輛銷貨明細	4張	同上	
39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	1張	同上	
40	000-0000號交車點收清單	1份	同上	
41	000-0000號交車點收清單	1份	同上	
42	000-0000號交車點收清單	1份	同上	
43	000-0000號交車點收清單	1份	同上	
44	口罩	1840 片	同上	已發還馮家 閱